

证券代码：301110

证券简称：青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14:00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荣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周荣海先生、监事郑世拓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2024年上半年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提升控股子公司广州美魄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升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公司对该子公司直接控股比例达 80%，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可控。同意由公司为其提供合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盈利水平及财务状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